

學程名稱：社會實踐微學程

(本表為113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)

No.	課程類別	開課學系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1	核心課程	護理學系	ACIH0	醫療情境溝通	2	一	下	
2	核心課程	公共衛生學系	AHEH2	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	2	三	下	原課程名稱為「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」，原已修讀前述課程者，其學分亦可認列。
3	核心課程	運動醫學系	MPAG3	高齡福祉科技應用實務	2	三	上	
4	核心課程	職能治療學系	AOTH0	健康促進與職能治療	2	二	上	
5	核心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AFSE0	高齡友善智慧宜居環境設計	2	一	上	
6	核心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AFVE1	行動衛教創新教案設計	2	一	上	
7	選修課程	護理學系	ALTC3	長期照顧	2	二	下	
8	選修課程	護理學系	AMHN3	社區衛生護理學	3	四	上	
9	選修課程	公共衛生學系	ACDC2	慢性病防治與健康促進	2	二	上	
10	選修課程	公共衛生學系	ACIE0	重要環境衛生議題	2	四	下	
11	選修課程	公共衛生學系	AEHE2	環境衛生(含實驗)	3	二	上	
12	選修課程	公共衛生學系	APUB0	公共衛生與社會	2	二	下	
13	選修課程	公共衛生學系	AUCH1	職業衛生	2	二	下	
14	選修課程	運動醫學系	AHSG0	老人健康與運動	2	二	上	
15	選修課程	職能治療學系	AODB0	老人長期照護職能治療	2	三	下	
16	選修課程	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	AHBE1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二	上	
17	選修課程	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	AMES0	老人健康照護機構管理	2	二	下	
18	選修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AMLA6	醫護教育與人文陶養	2	一	上/下	

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2 學分；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4 學分

修讀基本規定：

※微學程總修讀學分數為6至8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應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學程負責人：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

113. 4. 23